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

临环审〔2020〕217号

## 关于浙江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.5万个SMC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浙江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上报浙江菲拉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.5万个SMC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浙江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.5万个SMC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大塘路18号进行建设。企业拟总投资180万元，计划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，新增生产设备压模机，拟形成新增年产4.5万个SMC制品的生产能力。扩建后企业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-0.3998a，VOCs排放量为+0.097。

三、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

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项目还需符合应急、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。

六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

---

抄送：区经信局、锦南街道办事处、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(此件可公开) 2020年10月22日印发